

武汉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标准产品）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湖北宜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ZKQ2023-020402180ZF（H））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流式分析系统	Beckman Coulter, Inc./ 中国	CytoflexSRT/ Cytoflex LX	1	套	5583300	558330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5583300.00）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 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 交付地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刘鹏 18062713245；乙方周剑 18601146886
-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 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 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5583300.0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货物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甲方通过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额 10%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宜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77050740005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现场维修响应时间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

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8601146886 联系人：周剑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货物货款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
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
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当甲方采取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2）种方式付款时，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
合同内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
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
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
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
在交付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7 天内
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湖北宜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刘冲

周剑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18062713245

联系电话:18601146886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武昌中北路173号武汉中央文化区
P2b、武汉中央文化区K4a地块一期K4a栋/
单元19层1号

邮编:430072

邮编:430062

签字日期:2023年10月16日

签字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武汉大学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武汉大学

乙方: 湖北宜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 (ZKQ2023-020402180ZF (H)) 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充分尊重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1	高通量二代测序仪 (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	Illumina	Nextseq 2000	Illumina. inc	新加坡	1	套	人民币	3190000	3190000
2	微量元素质谱分析仪 (ICPMS-2030LF)	岛津	ICPMS-2030LF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1	套	人民币	2195000	2195000
3	质谱仪 (高档) (mass spectrometer)	SCIEX	ZenoTOF 7600	AB SCIEX	新加坡	1	套	人民币	7190000	7190000
4	质谱仪 (中高档) (mass spectrometer)	SCIEX	QTRAP® 6500+	AB SCIEX	新加坡	1	套	人民币	5490000	5490000
5	转录组测序仪 (纳米孔单分子测序系统) (Nanopore)	Nanopore	PromethION 2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英国	1	套	人民币	2990000	2990000

6	全自动科研级染色机 (Fully Automated IHCand ISH Staining)	Leica	BOND RX [®]	Leica Microsystems CMS GmbH	澳大利亚	1	套	人民币	1995000	1995000
总金额 (大写) : (人民币) 贰仟叁佰零伍万整 [小写: ¥ 23050000(人民币)]										

注: 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等。

第二条 协议价款: CIP 武汉口岸

- 1、总金额 (大写) : (人民币) 贰仟叁佰零伍万整 [小写: ¥ 23050000(人民币)]
- 2、本协议约定的进口科教用品单价已包含进口科教用品至协议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 1、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以下, 货款一次付清, 货到验收合格后 T/T 方式支付;
- 2、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上, 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 将协议总金额 10% 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 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 信用证, 见单即付。

学校基本账户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收款人账号	576857528447

第四条 外贸手续

- 1、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 按照本协议内容负责办理进口科教用品减免税批文、报关等手续。
- 2、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 (或指定) 的注册在 <UNITS NOS. 2306B

& 2307, 2311,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的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外贸进口合同, 由境外供货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外贸进口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进口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交货期、地点及联系人

1、仪器交货期为：第 (1) 种。

(1)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到达目的口岸；

(2)收到信用证后 3 个月内到达目的口岸。

2、目的口岸：武汉。交付地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刘中 18062713245；乙方 周剑 18601146886；

第六条 包装方式

乙方保证作为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其本身存储性质的要求，包括冷冻、装箱包装等特殊保管方式。

第七条 进口科教用品质量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货物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对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的要求。

2、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完全符合本协议载明原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进口科教用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4、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还应符合以下第（4）项标准：

（1）国际标准；（2）国家标准；（3）行业标准；（4）生产厂家标准。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2、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对仪器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培训。

3、进口科教用品在全部安装、调试、提供各项培训完毕，并正常运行六个月内，甲方对该进口科教用品组织验收。乙方需对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九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 1、本协议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甲方组织完成验收之日起算。
- 2、质保期内，自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维修通知时起算，乙方相关人员应当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8601146886 联系人：周剑
- 3、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2、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不能依本协议约定时间到货的，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费用。如延迟到货 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供应的进口科教用品（货物）不符合第七条的质量标准的或经安装调试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将原因详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 6、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按照上述规定尽快通知另一方，若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由此而导致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备注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本协议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湖北宜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刘冲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18012713245

联系电话：18601146886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武昌中北路 173 号武汉中央文化区 P2b、武汉中央文化区 K4a 地块一期 K4a 栋 / 单元 19 层 1 号

邮编：430072

邮编：430062

签字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